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富煌钢构”）向 2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8,942,598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54,999,998.76 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富煌钢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富煌钢构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富煌钢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Fuhua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股票代码	00274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曹靖
董事会秘书	叶青
发行前总股本	336,325,88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邮政编码	238076
公司电话	0551-88562993
公司网址	http://www.fuhuang.cn

公司电子邮箱	yeq@fuhuang.com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产总额	799,697.49	767,899.42	708,102.93	598,551.51
负债总额	570,314.28	546,920.47	494,546.02	396,326.71
股东权益合计	229,383.21	220,978.95	213,556.91	202,224.80
少数股东权益	3,938.36	3,867.77	7,721.77	3,790.5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25,444.85	217,111.18	205,835.14	198,434.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3,104.68	373,984.01	353,167.18	281,292.80
营业利润	11,833.73	9,752.62	9,847.72	7,937.49
利润总额	11,930.71	9,834.64	9,876.99	7,952.48
净利润	10,129.28	9,091.03	9,011.79	7,173.3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1.74	9,027.99	8,244.87	7,023.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	12,625.81	39,990.01	32,857.29	-65,383.14

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85	-10,895.64	-35,550.76	-45,14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1	-46,250.30	-414.58	71,69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2.36	-17,155.93	-3,107.85	-38,838.5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5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31	4.08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3.73	3.87	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19	0.97	-1.94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0	6.46	6.10	5.88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100,897,76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98,942,598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

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 号文规定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6.62 元/股。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T-2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报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以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关于“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2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为 23 名，均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询价对象名单内。

本次发行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4,743	39,949,998.66	6
5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3,776,435	24,999,999.7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540	25,099,994.8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2,688	45,099,994.56	6
8	朱先祥	3,776,435	24,999,999.70	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1,722	29,999,999.64	6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	1,661,631	10,999,997.22	6

	募基金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10,574	9,999,999.88	6
1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6,102	10,499,995.24	6
13	刘锦生	1,510,574	9,999,999.88	6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15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1,148	19,999,999.76	6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1,148	19,999,999.76	6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407,854	101,999,993.48	6
1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1,148	19,999,999.76	6
1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1,722	29,999,999.64	6
20	王东俊	1,057,401	6,999,994.62	6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220	6,350,036.40	6
22	靳海英	1,208,459	7,999,998.58	6
2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616,314	109,999,998.68	18
	合计	98,942,598	654,999,998.76	-

上述 23 名发行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王旭刚—东吴基金浩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陈纲—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10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三号多层次资本市场精选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凯盛逆行者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凯盛逆行者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 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升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郑焯-财通基金正德1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8	朱先祥	朱先祥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3	刘锦生	刘锦生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 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 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 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 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东俊	王东俊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	靳海英	靳海英
2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4,999,9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562,885.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437,113.45 元。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98,942,598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1,027,500	0.31	98,942,598	99,970,098	22.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335,298,380	99.69	-	335,298,380	77.03
总计	336,325,880	100.00	98,942,598	435,268,47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下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85 万股股票质押给本保荐机构，用于业务发展融资，取得资金 29,950.00 万元；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的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

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由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关注发行人人事变动、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保荐代表人：	王兴禹、胡永舜
项目协办人：	方陈
电话：	0551-62207897
传真：	0551-6220736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煌钢构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富煌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方 陈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兴禹

胡永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